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1)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針對違例建築物，在過去五年分別進行多少次視察、清拆行動及檢控？所涉及開支如何？針對有關問題，當局在未來會有什麼詳細行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答覆：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本署沒有另行備存巡查僭建物的統計數字。關於本署在過去 5 年對僭建物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中處理市民舉報的數目、發出清拆令的數目，以及對沒有遵從清拆令個案提出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經處理的僭建物 舉報數目	發出清拆令 的數目 <sup>(1)</sup>	提出檢控的宗數 <sup>(1)</sup>
2011	38 275	9 176	2 264
2012	44 562	12 292	2 104
2013	44 512	12 005	2 513
2014	41 146	11 816	2 532
2015	39 281	12 918	3 030

註 (1)：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經處理的僭建物舉報數目。

在 2015-16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與僭建物相關的樓宇安全事項。本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本署會繼續加強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在社會培養樓宇安全文化。

- 完 -